

考試院第 13 屆第 95 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94 次會議紀錄（原件印附議程第 3 頁至第 8 頁）。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三、書面報告

（一）總統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令制定公布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9 頁至第 20 頁）。

（二）總統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令修正公布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以及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13 條條文等三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21 頁至第 42 頁）。

（三）憲法法庭函送其 111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43 頁至第 93 頁）。

（四）憲法法庭函送其 111 年憲判字第 10 號判決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94 頁至第 127 頁）。

（五）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獸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審議結果（提報院會資料不含審議結果附件）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128 頁至第 133 頁）。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委升薦及佐升正訓練合格人員晉升情形統計分析

五、臨時報告

貳、討論事項

一、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原件印

附議程第 134 頁至第 163 頁)。

- 二、考選部函陳典試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164 頁至第 173 頁）。
- 三、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13 條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判並轉請監察院會判繕正用印，俾憑會銜發布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174 頁至第 181 頁）。
- 四、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原件另附）。
- 五、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訂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務投資及稽核人員績效獎金發給原則」、總說明及逐點說明一案，請討論（原件另附）。

參、臨時動議